

A

临发改能源函〔2020〕65号

对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第74号 提案的答复

杨静等4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新能源充电桩的建议》的提案收悉，市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对全市新能源充电桩建设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并就下步措施办法进行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据统计，全市建成充电基础设施5367个，其中城市公共充电桩4155个，专用充电桩1004个，充电桩保有量居全省前列。按充电方式分，直流充电桩3040个，交流充电桩2327个。目前，全市充电桩市场主要有供电公司和公交特来电两家企业，建成充电站363座、充电桩3825个。

一、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基本情况

据统计，全市建成充电基础设施5367个，其中，城市公共充电桩4155个，专用充电桩1004个，我市充电桩保有量位居全省前列。按充电方式分，直流充电桩3040个，交流充电桩2327个。目前，临沂市充电桩市场主要有供电公司和公交特来电两家企业，建成充电站363座、充电桩3825个。

（一）临沂供电公司。2010年以来，供电公司率先建成临沂焦庄全省首座大型电动汽车充电站，相继投运一批电动汽车公交集中充电站，完成了18座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站布点建设，实现境内高速服务区全覆盖。至目前，建成电动公交车集中充换电站5座、换车间1座、高速公路快充站18座、城市快充站127座，各类充电桩994台。累计充换电5800万千瓦时，服务电动汽车行驶里程5637万公里，实现安全运营3660天。

（二）临沂公交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2015年以来，公交特来电已与行政中心、滨河景区、远通、九州、机场、天源物流等多家企事业单位合作建设充电站212座，其中公交专用充电站40座、公共充电站172座，各类充电桩2831个，累计充电7428万千瓦时、充电次数303.32万次、充电服务费3143万元。

（三）小区个人充电桩情况。前期，我们对全市充电桩建设情况进行了调查，共调查市内小区432个，公共地上车位35586个，公共地下车位13365个，个人地上车位32558个，个人地下车位42292个，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公共地上车位2525个、公共地下车位474个、个人地上车位2101个、个人地下3826个，已安装充电桩1997个。目前，我市新能源汽车已达26070辆（小型新能源汽车达25412辆），因小区内个人安装充电桩无需审批，个人即可协调安装，估算私人充电桩已超过1万个。

（五）主要工作推动情况。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联合16部门出台了《临沂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对部门职责进行了分工，并分解压实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明确到

2022 年底前基本建成“车桩相随、布局合理、智能高效、保障有力”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目前，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0-2021）》，要求加快城市配送纯电动货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提出物流园区、城市配送点等新增至少 400 桩；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公务用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快提高全市公务用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水平。二是强化资金引领。科学安排 2019 年中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奖补资金 328 万元，惠及 43 个充电站，预计可带动 800 台、总功率 15000 千瓦充电设施建设，将满足 5000 辆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政策资金引导效应充分显现。三是开展示范小区创建。会同住房建设局开展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检查，拟在全市范围内选择既有或新建小区，目前，已建河东区恒大绿洲等 4 处居民充电服务示范小区，发挥典型带动作用。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快速发展。

（一）加强充电设施统筹规划。发挥部门牵头综合协调作用，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及时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出台全市指导性政策文件，统筹做好全市各领域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根据计划，至 2022 年底，全市应建成公共充电桩 10000 个。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压实建设任务，落实用地保障，简化审批流程，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公交、政府公务用车、网约车、出租车、快递车、环卫车等专用车电动化，持续加快公共和专用充电设施

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建设目标任务。全市“十四五”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已启动，我们将充分摸清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和新能源汽车现状，结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及应用发展，研究下一步全市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方案，并将充电基础设施规划纳入国土空间等规划，科学构建与电动汽车发展相适应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保障和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规范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建立健全充电设施竣工验收、运营管理制度，规范计量、计费、结算等运营服务。开展平台接入检测确认、站桩及运营商信息统计、综合评价等活动，探索场站共享、“加油站+充电”等新型商业合作运营模式。整合社会充电桩资源，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引导社会充电桩接入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充电服务信息资源共享，为市民提供便捷高效的充电服务，不断提升充电设施服务质量。降低用电成本，按充电设施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对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工商业及其他两部制电价，2025年底前暂免收基本电费。鼓励具备一定规模的充电设施运营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和电力需求响应。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企业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和属地安全管理责任。采取增加智能锁等形式，实现停车位电车油车分离。规范充电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建设、检测和验收，对领取财政补贴的充电基础设施严格接入平台监管。

（三）优化充电设施布局网络。推动公务用车基础设施建设，在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内部停车场建设充电设

施，到 2022 年底前，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推动旅游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布点建设，到 2022 年底前，全市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充电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全覆盖，占车比不低于 10%。加快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满足电动出租、网约车、私家车等充电需求，到 2022 年底前，占车比不低于 15%。加快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结合临沂物流产业特色，促进环保物流快速发展，建设形成新能源汽车运行典型区域，打造商贸物流城市新能源名片。对公交、环卫、机场通勤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优先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在道路沿途因地制宜建设快充站。对出租、物流、租赁、公安巡逻等非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挖掘内部停车场站资源，与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高效互补。

（四）加快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20 年 10 月，省发改委、能源局、住建厅、自然资源厅、民政厅、消防总队、国网电力公司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我省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严格规范既有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流程，进一步明确新建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我们将会同住建、供电等部门，加强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力度，指导新建住宅小区 100%将充电基础设施供电线路敷设至专用固定停车位或预留扩建敷设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加快推进现有居民区的停车位电气化改造，保障居民基础设施用电需求，鼓励支持已建住宅小区配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大力支持业主自建充电设施。指导供电部门进行配套电网改造，

同时可采用有序充电模式推动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建设。选择一批新建和既有小区，全力推动“充电服务示范居民小区”建设。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发展改革委能源管理科，8727797；市能源中心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7959195。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